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0-048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11名董事: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高峰先生、章小平先生、柏木茂雄先生、大竹净先生、福井明人先生、马汉坤先生、刘剑文先生、蒋守雷先生和严晓建先生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表决之前,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成功公开增发59,0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公开增发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7,100,000元增加至406,166,700元。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尽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十一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成功公开增发59,0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公开增发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增发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修改第5条: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100,000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166,700元。

2. 修改第17条:

修改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00,00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06,166,700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十一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十一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十一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定将以上议案1和议案2提交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0-049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2月27日,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3名监事:张洞先生、戴玉峰女士和曲浏景昌先生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在表决之前,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279,157,488.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三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0-050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0号文件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66,700股。上述公开增发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1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231.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739,035.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60,195.06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73号《验资报告》。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926号《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2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10年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二期扩建工程	600,000,000.00	114,412,656.16
三期工程	600,000,000.00	164,744,832.31
合计	1,200,000,000.00	279,157,488.47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现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79,157,488.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79,157,488.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汉坤、刘剑文、蒋守雷和严晓建对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9,157,488.4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79,157,488.47元。

四、会计师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926号《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通富微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苏望、刘丽华经核查,发表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通富微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9,157,488.47元进行置换。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0-05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月26日　上午10点

2.会议地点:南通鹏欣国宾花园大酒店(南通市山水路1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9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1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4日至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邮编:226006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钱建中;证券事务代表:蒋澍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0-3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招商引资需要,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公司位于婺源县工业园区龙天路,房地产证编号为婺国用(2009)1383号,地块面积为4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给予收地补偿,总额共计人民币1,345万元。

一、被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婺源县工业园区龙天路,该地块已领取婺国用(2009)1383号《土地使用权证》,地块面积4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70年,从2008年12月4日至2078年12月4日,该地块已平整。

二、土地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于近日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公司位于婺源县工业园区龙天路,房地产证编号为婺国用(2009)1383号,地块面积为4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给予收地补偿,补偿总额共计人民币1,345万元,除此之外,不再提供其他补偿方式。收地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首付补偿款人民币50万元,余款六个月内付清。

三、本次收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地事项是政府因招商引资需要进行的行政行为。

本次收地补偿为公司带来约400万元的收益,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婺源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0-37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百事")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及2010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拟转让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转让流程,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至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现将深圳百事5%股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1月19日至2010年12月16日,公司将所持的深圳百事5%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本次股权受让方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挂牌价人民币4,800万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深圳百事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比例	转让后股权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0%	7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25%
合　计	100%	1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3、注册地:上海静安区安远路555号207-219室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海

5、法定代表人:Ken Newell

6、注册资本:美元13973.6517万

7、主营业务:(1)从事饮料、食品加工行业和农业的投资和再投资;(2)通过参加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管理;(3)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其监督下,进行公司所投资企业间的外汇调剂;(4)受公司所投资企业董事会的书面委托,协助该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元器件、在国内外以代理和经销方式销售该企业产品;(5)在国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从事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科研、开发、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6)从事与上述投资有关的咨询业务;(7)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企业发展研究,技术培训及咨询、运输仓储等服务;(8)在公司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其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9)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主要股东:中国灌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9、百事(中国)2009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929,183,669元,净资产2,295,803,186元,净利润-184,594,424元。

(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指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百事成立于1995年12月20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金源工业区,注册资本1,225万美元,其中:公司持有30%股权,百事(中国)持有70%股权。法定代表人:林碧宝。深圳百事主要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它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包括茶、咖啡、果汁和其它饮料产品等)等。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深圳百事的总资产82,437万元,净资产34,777万元,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4,337万元,净利润2,385万元;截至2010年8月31日,深圳百事的总资产83,932万元,净资产29,591万元,营业收入122,507万元,净利润-2,801万元。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百事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部分股东权益评估结果,深圳百事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7,600万元,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3,38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的股权

公司将持有深圳百事5%股权转让给百事(中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百事(中国)应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2,5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提供剩余价款人民币2,300万元履约保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百事(中国)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批准支付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经确立了"打造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茶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正处于主业转型的发展阶段,茶产业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需要后续的资金投入,同时,深圳百事股权不属于公司的主业范畴。因此,适时减持深圳百事股权,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现实需要。

2、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将增加公司收益约3,400万元,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转让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5%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0-3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7日下午15:1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0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8,03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923,088股的48.39%,其中A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8,038,783股,B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两项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88,038,783股(其中A股同意股数88,038,783股,B股同意股0数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478,95,197股(其中A股同意股数478,95,197股,B股同意股0数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40,143,586股(其中A股弃权股数40,143,586股,B股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

五、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谢光永律师、卢邦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6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5、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27日下午3:00。

6、主持人:董事长张俊杰先生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名,代表股份192,356,35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70名,代表股份191,556,2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其中本次会议第一、二、三、四、六、七和八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90名,代表股份200,496,3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持有的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漯河双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83%股权,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和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80%股权,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以下统称"置入资产")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受让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资产(以下简称"双汇集团认股资产")的对价。

本公司拟向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以下简称"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13.96216%股权(以下统称"罗特克斯认股资产")。

本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五家公司,即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双汇"),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牧业"),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新材料"),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化工包装")(以下统称"被吸并方")。

(上述第1和2项内容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互为前提条件,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置入资产和双汇集团所持被吸并方股权合称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上述罗特克斯认股资产和罗特克斯所持被吸并方股权合称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和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合称拟注入资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

本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672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670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67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6,405.98万元;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155,236.93万元;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6,315.70万元。评估基准日之后拟注入资产拟实施分红65,571.52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3,185,981.1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90,969,319股;反对9,526,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2、发行价格/换股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2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1.94元/股。扣除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后,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调整为50.94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90,969,319股;反对9,526,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3、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定价及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本次向双汇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74,447,121股,本次向罗特克斯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323,813股。

表决结果:同意190,969,319股;反对9,511,531股;弃权15,5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4、损益归属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90,969,319股;反对9,511,531股;弃权15,5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5、人员安置方案

就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和罗特克斯认股资产中的公司股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原有的劳动人事关系主体不会发生变化,该等公司的现有员工仍将与其所属原用人单位继续保持劳动合同关系,并将不会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家被吸并方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本公司全部接收。各被吸并方与其全部员工在原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将自交割日起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视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合理的调整,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人员变动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190,984,719股;反对9,511,5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

6、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有关的决议(第一至五项决议)自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90,969,319股;反对9,511,531股;弃权15,5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尚须取得(1)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3)中国证监会对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认购本公司股份超过规定比例而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核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为实施议案一中提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拟以置出资产价值与双汇集团所拥有的置入资产价值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受让双汇集团认股资产和罗特克斯认股资产的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具体情况如下:

双汇集团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于1994年8月29日成立。双汇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罗特克斯持有其100%的股权。双汇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0.26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罗特克斯是一家香港公司,于2006年2月28日成立。罗特克斯目前的法定股本为15亿港币。罗特克斯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1.187%的股份,并通过双汇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30.267%的股份。

(2)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公司拟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中价值超过置出资产部分;本公司拟向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罗特克斯认股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2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1.94元/股。扣除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0.94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90,969,319股;反对9,526,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5. 发行数量

根据本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按以下列方式确定:

向双汇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双汇集团认股资产(即置入资产中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的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向罗特克斯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罗特克斯认股资产的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对本次发行中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如有)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90,969,319股;反对9,526,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6. 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损益均由双汇集团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和罗特克斯认股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7. 锁定期安排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将自发行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登记至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8. 上市地点

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9.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

为执行本议案,本公司与双汇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罗特克斯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和本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双汇集团、罗特克斯持有的被吸并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该等资产的净利润预测数(考虑管理层激励所产生的特别损益后),则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同意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作为对本公司的补偿,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双汇集团与罗特克斯分别承担与其相关部分的补偿股份数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其同时生效。

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经双汇集团董事会、罗特克斯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尚须取得(1)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3)中国证监会对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认购本公司股份超过规定比例而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核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1. 换股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除双汇发展外换股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被吸并方全体股东,即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将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本公司为吸并方及存续方,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双汇牧业、双汇新材料和华懋化工包装为被吸并方。本公司向被吸并方股东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增发A股股份,届时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按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全部转换成本公司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本公司。

对于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36.65%的股权,公司将分两种情况处理:就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27.15%的股权,公司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以向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换股;就罗特克斯所持华懋化工包装9.5%的股权,双汇发展将按照议案七《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方案以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七,根据公司与华懋化工包装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公司仍将吸收合并华懋化工包装,罗特克斯同意该9.5%股权的现金对价的数额暂不确定且暂不支付现金对价,未来待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批准整改方案并确定回购价格后,再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回购价格向罗特克斯支付相应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3. 换股价格及换股数量

(1)换股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2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1.94元/股。扣除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后,换股价格调整为50.94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双汇集团/罗特克斯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应换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双汇集团/罗特克斯所持被吸并方股权的评估值÷换股价格。

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如有)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换股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4.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本公司公众股东利益,就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有权请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

但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未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等原因最终并未实施,则本公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上述收购请求权。

对于有效申报的双汇发展异议股份,双汇发展将按照50.94元/股向异议股东支付现金。

本公司将在审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后视股东投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情况另行公告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限等)。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5. 锁定期安排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换得的公司A股股票将自发行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登记至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6. 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被吸并方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损益均由本公司相应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7.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为执行本议案,本公司与被吸并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该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双汇集团董事会、罗特克斯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和本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双汇集团、罗特克斯持有的被吸并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该等资产的净利润预测数(考虑管理层激励所产生的特别损益后),则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同意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作为对本公司的补偿,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双汇集团与罗特克斯分别承担与其相关部分的补偿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尚须取得(1)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3)中国证监会对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认购本公司股份超过规定比例而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核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可以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予履行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99,465,988股;反对921,400股;弃权108,962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尚须取得(1)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和(3)中国证监会对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因认购本公司股份超过规定比例而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核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387,56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559,450股;反对936,800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预计201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额2584700万元,关联销售总额389300万元,接受劳务总额4700万元,提供劳务总额53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90,971,319股;反对9,524,931股;弃权1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882,238股;反对921,400股;弃权108,962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小满和靳明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27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的通知,截至于2010年12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本所律师查实,截至2010年12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91人,代表股数383,9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5%。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所持股份为192,356,351股;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70人,所持股份为191,556,249股。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上述第1、2、3、4、6、7、8项议案所涉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___________ 张小满　靳明明
事务所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刘钢
2010年12月27日